

A

可以公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办复〔2024〕67号

签发人：王波

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038号建议的答复

张永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灯光照明监管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生鲜灯”是一种通过调整光照颜色而使生鲜食品呈现出更加鲜艳颜色的灯具。使用生鲜灯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美颜”，逐渐成为农贸批发市场、商超、生鲜门店等场所的常见营销手段。一些不良商家利用“生鲜灯”改变了农产品的原本色泽，影响了消费者的感官判断，销售“以次充好”甚至腐烂变质农产品的“浑水摸鱼”，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尽管“生鲜灯”让一些消费者感到上当受骗，但由于此前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使用“生鲜灯”，所以往往只能不了了之。

“从农田到餐桌”，食用农产品质量与安全与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继修订，对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做出新规定。特别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新发布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 81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这项新规针对民众反映已久的“生鲜灯”误导消费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指出“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这项规定为消费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购买环境，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也约束商家的行为，以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保障消费者的权益。这既是重要的法治纠偏，也是必要的制度堵漏。

我局自新《办法》发布后，按照国家省局统一部署，深入学习《办法》要求，聚焦“生鲜灯”这一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环节，加强新规宣贯提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等系列工作，全力做好《办法》生效的前期衔接和长效落实，守护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的“舌尖上安全”。

一是加强宣传指导，督促自查。为进一步提高公众知晓率，推进《办法》落地实施，我市市场监管人员在《办法》正式实施前，积极开展新规宣传，利用微信群、现场发放告知书等形式，向市场主办方及入场经营者普及相关法律法规详细讲解新规定。我局向全市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发布提醒，敦促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对使用的照明设备进行自查。如不符

合《办法》要求的，迅速更换照明设备。明确《办法》生效之后，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仍使用不符合《办法》规定的照明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全市监管人员利用现场巡查、线上引导等方式，对辖区内各农贸市场、生鲜食用农产品经营店铺做好告知与引导工作。督促经营者及时更换合法合规照明设备，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优质的消费服务。

二是摸排市场主体，有效监管。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我市食用农产品市场进行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评估，将“生鲜灯”列为重点评估项目之一，全面排查我市食用农产品市场使用“生鲜灯”情况，有效指导过渡期宣贯和新规执行后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管人员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落实整改，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主体责任。

三是组织专项行动，精准发力。我局于2023年12月部署开展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生鲜灯”禁用情况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排查食用农产品销售使用“生鲜灯”问题，明确了生鲜食用农产品“生鲜灯”整治五条红线。整治行动聚焦全市从事蔬菜类、水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品类等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的经营主体，包括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生鲜店等。一是按照“边排查边宣传、边排查边指导”的原则，对全市“生鲜灯”使用情况进行摸排，

线上通过政府网站、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普法宣传、政策讲解，线下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组织专题培训等加大宣传力度。在食用农产品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禁止使用生鲜灯的提示书”，引导商户对使用的照明灯具等进行自查自纠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照明设施，自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在前期排查和指导的基础上，对尚未落实的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三是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经营主体、食用农产品销售量较大以及群众投诉线索较多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 4375 人次，检查食品销售单位 2669 家次，集中交易市场 101 家次，市场内经营户 1871 家次，其他 619 家次，发现问题 297 家，立案查处给予警告 8 起，全部完成整改，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 7 件。

四是强化日常监管，形成长效为进一步加强监管，坚决防止“生鲜灯”反弹回潮。2024 年 4 月我局再次发文要求进一步加强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禁用“生鲜灯”监管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知晓率。明确要求生鲜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在经营场所配置照明等设施，应参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并做到“四个不得”：不得使用有色光源、不得使用有色灯罩改变光源色泽、不得外罩有色塑料袋等设施改变色泽光源、不得使用大面积有色围挡或者背景板干扰消费者感官认知。二是进一步加大检查

力度。加大各类“生鲜灯”的排查和暗访力度，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照明灯具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三是形成长效机制。督促指导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和市场开办者严格贯彻《办法》各项要求，落实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提升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对所使用的照明等设施要开展自查自纠，合理设置照明等设施，不得通过打“擦边球”的方式改变农产品本身的颜色、光泽等感官认知，变相误导消费者。结合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把“生鲜灯”整治纳入日常监管重点，通过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方式，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督促整改、行政指导、责任约谈，有效压实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今后，市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增强做好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强化底线思维，严防严管严控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一是将“生鲜灯”使用情况纳入食品经营监督检查内容，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格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新要求，强化落实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主体责任，规范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领域照明设施使用行为，引导商家树立“诚信为本”经营理念，主动放弃依靠灯光“扮靓”食品，选择合适、规范的光源，还食用农产品以“真面目”。二是加强舆论引导，形成社会共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

会监督，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销售熟食卤味等食品的经营场所，要鼓励食品经营者参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食品照明等设施的规范管理。对拒不执行《办法》规定的，依法严厉打击的同时，在政府网站、电视、报纸等媒介进行曝光。让消费者自觉加入到社会治理的行列，以有力举措切实规范食品销售者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加强监管执法，严格禁止使用“生鲜灯”，提高经营者法制意识。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主办方加强对入场销售者的管理并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坚决杜绝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照明灯具误导消费者对生鲜食用农产品感官认知的现象。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生鲜灯”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您的建议对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具有重要意义，我们高度赞同，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2日



联系人：常亮

联系电话：13585285873